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23803933
聯 絡 人：黃怡菱 02-23803898
電子郵件：yilinhua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（以下簡稱改進原則）相關規定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112年7月25日研商強化經濟動能對策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本院前以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、B號與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及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分行旨揭改進原則及補充規定，為使各機關（構）充分瞭解該原則以推動業務，重申規定並例舉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適用對象及範圍：中央及地方所屬公務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暨政府捐助基金達1/2以上之財團法人〔以下簡稱各適用機關（構）〕辦理以機關（構）員工為參與對象之會議及講習訓練。
 - (二)可赴外處所辦理情形：各適用機關（構）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機關（構）員工為參與對象者，如因機關

臺北市府 1121002



AAAA1120141942



內部、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等場地不敷使用或期程無法配合等情形，可赴外處所辦理；又其所報支之交通、住宿及膳雜費用，依改進原則規定之差旅費標準核算總額為上限。

(三)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：各適用機關（構）舉辦國際性會議或應業務需要等各類會議，如其參與對象主要為企業或國外人士等機關（構）員工以外人士，依其實際需要赴外處所辦理者，所需費用有超出規定標準者，得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覈實報支，不受前述規定限制。

(四)非屬改進原則適用範圍：各適用機關（構）辦理如模範母親表揚或業界楷模褒揚等活動，因非屬員工為參與對象之會議及講習訓練，無須適用改進原則規範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

